

# 最新专利侵权案例的心得体会 灯具外观 专利侵权案例(实用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专利侵权案例的心得体会篇一

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镇井口杨家湾。

法定代表人黄玉明，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白树生，重庆华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大学，男，1970年9月14日出生，汉族，该公司办公室主任，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北站东路172号11-4。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市北碚区天利灯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北碚区童家溪镇陡石村。

法定代表人李天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荣琿，女，195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员工，住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六村13栋2单元3楼1户。

委托代理人徐和平，男，1952年6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员工，住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六村13栋2单元3楼1户。

上诉人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重庆市北碚区天利灯具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渝一中民初字第3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12月29日受理本案后，由审判员张勤、代理审判员李佳、代理审判员黑小兵组成合议庭，于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白树生、张大学，被上诉人重庆市北碚区天利灯具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胡荣琿、徐和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7月26日，原告重庆市北碚区天利灯具有限公司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摩托车前大灯(风暴2代)”和“摩托车前装饰灯(风暴2代)”两项外观设计专利，国家专利局于1月22日和2月26日分别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分别为zl02355885□7□zl02355886□5□授权公告号分别为cn3274647d□cn3280346d□专利权人均为重庆市北碚区天利灯具有限公司。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详见判决书附件。之后原告于203月2日缴纳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年费，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

被告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于月3日依法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灯具、摩托车灯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2004年4月24日，原告发现被告生产的摩托车哈雷前大灯、哈雷前装饰灯的外观，与其享有外观设计专利的摩托车前大灯(风暴2代)和摩托车前装饰灯(风暴2代)相同或相近似，向重庆市北碚区公证处提出申请，对被告生产、销售涉嫌侵权的摩托车哈雷前大灯、哈雷前装饰灯，进行证据保全。北碚区公证处对原告以成都永贸公司的名义，在被告处购买其生产、销售的摩托车哈雷前大灯、哈雷前装饰灯行为进行了公证，出具了公证书，并对原告购买的摩托车哈雷前大灯、哈雷前装饰灯进行封存。为此原告向公证处支付公证费1200元，购买被告产品支付了202元。

2004年6月4日，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专利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于7月1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

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同年7月16日作出无效受理通知书，被告于7月19日向一审法院提出了中止诉讼的申请。在庭审中，原告指控被告生产、销售的摩托车哈雷前大灯与享有前大灯专利的外观设计相同，摩托车哈雷前装饰灯与其享有前装饰灯专利的外观设计相近似，被告予以认可；被告认为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浙江嘉利公司就已经生产了上述前大灯、装饰灯，并且在《摩托车商情》（2001.10.16第741期）和《中国机械》（14期）上，已公开了原告享有专利的技术方案，不构成侵权。同时原告在庭审中，提供了损失的证据即原告购买产品包装的数量减少，并由此得出损失的依据，以及向专利代理公司支付的诉讼代理费10000元的证据。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侵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被告在答辩期间届满后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中止诉讼，但经审查认为有必要中止诉讼除外”，本案被告是2004年7月15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已超过答辩期，且经审查也无必要，因此中止诉讼的请求不合法，其请求予以驳回，本案不应中止诉讼。从被告提供的浙江嘉利公司与重庆劲隆摩托车制造公司签订的《新产品开发协议》、图纸、《价格协议》及该公司《（证明）》、《证明（二）》的证据看，只是载明劲隆摩托车jll50-6c的前大灯、装饰灯，没有该灯的图片，无法与原告的专利公报所载明的图片进行对比；另外被告提供了摩托车前大灯图纸的复印件，没有原件，原告在庭审中不予认可，按证据规则的规定，被告应出示图纸的原件。因此，被告认为在原告专利申请日前，专利公报所载明的外观设计是已有的技术，证据不充分，其抗辩不成立。从被告提供的《摩托车商情》（2001.10.16第741期）和《中国机械》（期）公开出版物的证据看，该杂志所载明的图片所反映摩托车的前大灯、装饰灯，通过与原告的专利公报进行对比，没有充分体现前大灯、装饰灯的六面图，其主要的设计要点没有充分体现，因此该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原告专利是公知技术，被告的抗辩不

成立。

## 专利侵权案例的心得体会篇二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胜群达电子有限公司:

本所受专利权人吴茂勇的委托,就贵司专利侵权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据查:一种光碟播放机进出碟的传动机构是专利权人自行开发设计,并由专利权人所在公司使用,生产出车载光碟播放机(dvd)机芯系列产品的专利技术。专利权人于11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于8月5日授权公告,同时取得正式的《专利证书》,专利号3768.9。期限为十年。

贵司目前所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车载光碟播放机(dvd)机芯,系抄袭模仿该专利。贵司该产品所用进出碟传动机构,其工作原理、内部结构、所用部件完全与本专利一样,具体包括:1与马达相连并受其联动控制的马达蜗杆;2与滚轴机构相连接的装载齿轮;3以及连接两者所用的斜齿轮。

专利权人已经于12月8日严正地向贵司发出要求:请贵司遵守国家专利法律,尊重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立即停止抄袭、模仿、生产和销售等使用该专利技术。

本律师认为: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贵司抄袭模仿该专利,生产和销售车载dvd机芯系列产品,属于严重侵犯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现特向贵司发出律师函,要求贵司立即停止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同时要求贵司马上与专利权利人联系和解事宜。否则,本律师将根据专利权人的委托,依《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投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届时,贵司将会承担诸如商誉损失及

侵权造成的损害赔偿和因处理专利侵权事宜所支出的其他费用等一切不利法律后果。请商榷。

祝商祺！

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那利鹏

联系电话：13302669856

月14日

## 专利侵权案例的心得体会篇三

### 第一段：引言（150字）

随着社会的进步，侵权事件越来越多见，其中有一类特殊的侵权事件，是父亲侵犯儿女的权益。最近，我了解到一起父亲侵权案例，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思考，让我深感父母对孩子的教育和引导十分重要。本文将通过分析该案例，分享我的一些心得体会，以帮助更多的人意识到父母在子女成长中的责任与作用。

### 第二段：案例分析（300字）

这名父亲侵权案例的主要内容是，该父亲在孩子上小学后，每天强制让孩子学习多个小时的琴艺，甚至因此使用体罚。孩子不能胜任，便被打骂，从小学到初中，时间长达七年之久。该孩子成年后向法院告状，最终父亲被判赔偿经济损失，并被刑事拘留。这起案件充分说明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引导必须合法、有序，不能以200%的训练压制孩子的身心发展。

### 第三段：心得体会（400字）

作为一个普通人，我所能做的，就是从自身的教育和人生经验中吸取一些经验和教训。首先，父母的责任与权利应该是平等的，不能只看重自己的人生经验和成就，而忽视了孩子的个性、爱好和倾向性。其次，父母热爱子女是天性，但不能一味追求“学霸”排名，而忽视孩子的身心健康。第三，父母应该注重与孩子的沟通和理解，倾听孩子的诉求和意见，帮助他们更好地认识和适应社会。第四，当家长有矛盾和分歧时，应该以公平和平和的方式，协商解决，不能诉诸于暴力。

#### 第四段：影响与启示（250字）

这起案件对父母的教育责任和权利做出了比较清晰的解释和规定，因此具有明显的社会意义。它提醒了我们，父母应当对孩子负起教育责任和义务，做到合法、文明、有序的教育方式。它给我们启示了要认真总结和提炼自己的家庭教育经验，尤其是要注重孩子的个性、兴趣和发展需求。此外，它还提醒我们挖掘并重视教育活动、合理安排课余时间，培养孩子的全面素质和生活能力。

#### 第五段：结语（100字）

本文以近期发生在社会中的一件父亲侵权事件为主线，反思家庭教育的方向和目标，让读者更加重视父亲对子女的教育和引导，提供了一定的参考意见和借鉴。希望更多的家长能够以子女幸福为中心，理性合理面对教育问题，用爱和智慧构建和谐的家庭教育氛围，帮助孩子更好地成长和发展！

## 专利侵权案例的心得体会篇四

首先，什么是父亲侵权案例？父亲侵权指的是父亲在对其子女进行管教的过程中，使用了过度的暴力或者赤裸裸的侵犯了子女的人权，在其成长发展的过程中造成了伤害和心理创伤。这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子女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更加

加剧了家庭关系的恶化。因此，如何应对和防范父亲侵权行为，需要我们认真探讨。

其次，在面对父亲侵权时，我们应该采取什么行动？首先，要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在中国，虽然对于家庭暴力和侵害子女人权也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在实际应用中仍然存在一定的困难和局限性。因此，建立和完善相关立法及相关社会组织和权威人士的介入非常必要。同时，运用教育和心理学等方面的知识，让父母更好地了解儿童成长发展规律，以及儿童受到伤害和侵权的危害，从根本上预防父亲侵权导致的伤害与矛盾。

再者，多线作战，采用多种方式应对父亲侵权。一方面，从社会和政府层面加强监管和保护，例如建立更加完善的防范机制与法律体系，加强媒体和社会组织的舆论监督等，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另一方面，家庭成员也应该积极主动地寻求当地有关机构的援助，例如，儿童福利机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心理咨询服务等等。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解决父亲侵权带来的问题，还能够对全社会形成有效的舆论引导，争取更为公正合理的社会评价和公众认可。

最后，如何调适和处理父亲侵权后的心理创伤和心理反应？异性侵权行为容易对受害者产生巨大的心理创伤，而性侵、性骚扰、家庭暴力和父亲侵权等问题，不仅仅是身体上的伤害，更是在心理上对个体产生的影响。因此，帮助受害人尽快恢复失去的自尊、自信和自尊心，是应对父亲侵权的关键。在家庭暴力和侵犯子女人权这些问题上，心理治疗和教育的作用非常重要。受术者接受心理疏导和治疗，学习对问题的认识和处理方式，恢复神经系统和生理机能，从而让受害者实现全方面恢复。

综上所述，父亲侵权的行为是不能被容忍的。对于那些过度执着于管教、爱前溢于言表，一意孤行的父亲，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从法律、心理和教育等方面应对，来保护受害者的

权利和尊严，同时，提醒其他家庭成员和社会公众的社会责任也不能忽视。唯有通过各种力量的积极参与和介入，才能消除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还孩子和家庭一个清新、安全的环境。

## 专利侵权案例的心得体会篇五

在如今社会，侵权案件时有发生，其中家庭内部的侵权案件则更是屡见不鲜。然而，受害者往往因为对于法律的不了解和害怕家庭关系恶化而无法得到及时的处理和维权。本文将一起父亲侵犯女儿肖像权的案例为例，探讨如何合法维权以及观念转变过程中的体会与教训。

### 第二段：案例分析

X是一名年仅14岁的女孩，其父亲经常在社交网络上发布她的照片并分享到公共社群。X对此非常不满，多次提醒父亲。但他不仅没有停止，还威胁说如果不乖乖听话，以后就不会资助她的学费了。在经过唇枪舌战后，X选择依法维权。

### 第三段：维权过程

首先，X在法律条例的帮助下，证明自己的肖像权遭到了侵犯。其次，X与家庭教育部门沟通，希望其父亲也能了解到自己的侵权行为。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程序和起诉，X终于获得了合法维权。

### 第四段：体会与教训

父亲侵犯肖像权的案例，让我们对于家庭中侵权行为的认识更加深入。很多侵权行为并不被社会和法律认可，家庭内部的纠纷本来可以得到及时解决，但受害者们却因为家庭因素和社会认知的缺失，无法主动维权。我们应当在规范自己的同时，在规范家庭成员的行为，推动整个社会稳步发展。而



对于侵权行为的作为，也应该给予其一个有限的制裁，保障受害人的权益。

## 第五段：总结

在人际关系和社会法制化进程中，保障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应当时刻记得“维权不是过河拆桥”，不能一再宽恕和姑息犯罪行为，呼吁合理法治和人际互信，使得更多受害者能够获得合法维权，让家庭的和谐美好更多地存在于社会生态底层。